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智易字第5號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唐得民

允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得民 同上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豪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809號、第2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得民、允傳企業有限公司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唐得民係被告允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允傳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如附表所示之歌曲，均係告訴人即台灣音樂版權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文讚）專有公開演出之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須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公開演出，竟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某時許，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在其所經營之宜蘭縣○○鄉○○路○段○○○號「星光大道KTV店」營業場所供不特定之顧客點唱，擅自公開演出上開歌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告訴人派員於107年8月28日某時許，至該店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歌曲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並經告訴人於108年1月24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始悉上情。因認被告唐得民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允傳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罪之資料；又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482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222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辯護人雖辯以：告訴人於告訴狀中係主張被告唐得民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重製罪嫌，則就被告是否涉犯同法第92條公開演出罪嫌部分，乃未經告訴，此部分屬告訴不合法云云。惟細譯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已載明：「……告訴人係附表所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前段規定……，故告訴人得以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身分提起本件告訴……」等語在卷（見警卷第24頁），且告訴代理人黃宣霖於警詢中亦稱：告訴人已取得附表所示歌曲之專屬授權，並發現被告有未經告訴人授權而重製使用附表所示之歌曲，要對被告提出違反著作權法告訴等語明確（見警卷第17頁至第18頁），可見告訴人顯已就被告行為所涉違反著作權法部分表示訴追之意，揆諸前開說明，告訴人主張之具體罪名有無誤引或漏引，則均非所問，是本件告訴人合法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先予敘明之。

四、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唐得民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允傳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無非係以被告唐

01 得民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之供述（見警卷第1
02 頁至第4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09號卷第
03 12頁至第13頁，下稱偵卷；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第337
04 頁至第340頁、第453頁至第463頁）、告訴代理人黃宣霖於
05 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之指訴（見警卷第16頁至第
06 18頁；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第33
07 7頁至第340頁、第453頁至第463頁）、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
08 司108年1月17日聲明書、告訴人107年8月31日存證信函、刑
09 事告訴狀暨附件、107年1月15日音樂版權經紀合約（甲方：
10 數碼方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台灣音樂版權經紀有限
11 公司）、專屬授權證明書、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12 8年3月13日聲明書、揚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4日
13 授權證明書、告訴代理人108年12月31日庭呈之著作權專屬
14 授權契約書、著作權專屬授權證明書、詞曲讓與合約、詞曲
15 專屬授權合約、詞曲專屬授權證明書、詞曲讓與契約、告訴
16 人109年1月6日提出之音樂版權經紀合約（甲方：數碼方舟
1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台灣音樂版權經紀有限公司）、
18 授權證明書各1份（見警卷第15頁、第21頁至第45頁；偵卷
19 第16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341頁至第378頁、第385頁至第
20 411頁）及現場蒐證照片56張（見警卷第5頁至第14頁），資
21 為論據。訊據被告唐得民堅詞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
22 ，辯稱：附表所示歌曲均有經過授權，伊也每年都有繳權利
23 金等語，辯護人亦辯以：被告沒有違反公開演出之客觀行為
24 ，且被告唐得民經營的KTV每年都繳費給各公司版權費用，
25 就是為了維護著作版權等語。經查：

26 （一）按著作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
27 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6條定有明文
28 。而所謂「公開演出」，依同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
29 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
30 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
31 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因此，構成對音樂

01 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公開演出權之侵害者，必須行為人有
02 以前揭方法在現場向公眾傳達音樂著作之事實者，始足當
03 之。又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以公開演出方式侵害著作權
04 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具有故意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故意
05 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對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
06 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行為時之特別情狀、行為結果
07 等，均有所認識，始可謂具備認知要素；並須進而具有實
08 現不法構成要件之全部客觀行為情狀之決意，始具故意之
09 決意要素，行為人必須兼具上開認知要素及決意要素，始
10 可認為具有犯罪之故意，自屬當然；且著作權法第92條之
11 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苟行為
12 人並未以「公開演出」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即
13 與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罪之構成要件
14 有間，自不能以該項罪責與行為人相繩。

15 (二) 被告唐得民有於其經營之「星光大道KTV店」內擺設灌錄
16 有附表所示歌曲之點歌機供他人點播使用之事實，固有上
17 開事證可佐，然此僅足證明被告唐得民有未經告訴人之同
18 意或授權，即對不特定之人提供內含該等歌曲之點唱機，
19 而將該音樂著作置於不特定消費者可得點播歌唱之狀態，
20 尚無從逕推論被告唐得民確有於何時、何地、供何消費者
21 公開演出上開音樂著作之侵權事實，揆諸前開說明，若實
22 際上無任何消費者公開演出上開音樂著作，仍不該當著作
23 權法第92條之構成要件，是被告唐得民於何時、何地、由
24 何人公開演出上開音樂著作，屬本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
25 應有積極證據認定之。又卷附之現場蒐證照片56張（見警
26 卷第5頁至第14頁），雖係於被告唐得民所經營之KTV店內
27 點播附表所示歌曲之情形，然均係告訴人指派查證人員，
28 基於蒐證之目的，而在上開KTV店內點播該等音樂著作，
29 是其點播已事先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授權，自無侵害告訴
30 人之著作財產權可言。另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指稱
31 ；資料都已提出在卷內等語（見本院卷第461頁），而觀

01 諸卷內所存其餘事證，皆無從佐證被告唐得民擺放點歌機
02 經營後，曾有何顧客於何時為公開演出該等音樂著作之行
03 為。是以，被告唐得民主觀上既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
04 犯意，客觀上亦查無有以公開演出方式侵害附表所示歌曲
05 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且本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
06 被告唐得民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唐
07 得民犯罪。公訴意旨執此認定被告唐得民涉犯著作權法第
08 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以
09 及被告允傳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
10 金，均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使通常之人均不
12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唐
13 得民、允傳公司有構成違反著作權法之確信，此外，復無其
14 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唐得民、允傳公司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
15 犯行，既無證據證明被告唐得民、允傳公司犯罪，依上揭法
16 條規定及判例、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諭知被告唐得民、允傳
17 公司無罪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22 法官 張淑華

23 法官 陳盈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家麟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31 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編號	歌曲名稱	原唱者
一	激情過後	張清芳
二	相知相守	南方二重唱
三	我記得你眼裡的依戀	萬芳
四	中等美女	剛澤斌
五	我一直以為你知道	趙傳
六	回航	袁小迪
七	甬講也罷	羅時豐
八	感情到最後	羅時豐
九	愛你愛到心碎	葉瓊菱
十	情關	郭獎、金素梅
十一	夜夜心疼	孫淑媚
十二	愛你無後悔	羅時豐
十三	傷心的藉口	陳亮吟
十四	101變	剛澤斌

(續 上 頁)

十 五	兄 弟	黃 品 源
十 六	太 陽 傘	羅 時 豐
十 七	等 你 幾 落 冬	羅 時 豐
十 八	迷 路	王 傑
十 九	靠 你 更 近	剛 澤 斌
二 十	我 比 你 擱 恰 難 過	羅 時 豐
二 十 一	泡 茶	羅 時 豐
二 十 二	愛 放 袂 離 情 放 袂 開	南 臺 灣 小 姑 娘